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与传统中药

农粮兽医局(简称农粮局), 除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动植物健康外, 也是负责贯彻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管理当局。

该公约是政府间的国际协议, 以确保国际贸易不会威胁野生动植物种的生存。该公约有超过165个成员国, 新加坡是于1986年成为该公约的签约国。

该公约要求成员国以发出许可证的方式来控制列入公约内濒危或受威胁物种的进出口。

受保护的动植物种活样本、部份或制成品须有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有关的贸易。本国的<濒危物种(进出口)法令>授权农粮局严格管制在该公约保护下濒危物种的贸易。



什么是濒危(或CITES)物种?

受CITES保护的濒危物种分三大类, 请见以下附录:

附录 I

包括列入该公约内最濒危的动植物。它们面临灭绝的威胁, 该公约禁止这些物种样品的国际商业贸易。不过, 在特殊情况下, 例如供科学研究, 可能允许进出口。

附录 II

包括目前未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 但需要严厉控制以免绝种。这些物种的国际商业贸易必须附有CITES的许可证。

附录 III

包括在个别成员国要求下被列入的物种, 该成员国已控制这些物种的贸易, 并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 以避免随意或非法的捕获和采集。这些物种的国际商业贸易必须有适当的贸易文件才可进行。

濒危物种进出口法令一览表列出所有受该公约保护的物种。

传统中药中的野生动植物部分及其产品

传统中药一般上应用各种野生动植物成分以达医疗效果。

用于传统中药的受保护物种, 包括老虎、犀牛、熊、麝、海龟、野生洋参和某些兰花。

请参考附件目录中所列出应用于传统中药中当医疗产品成份的濒危物种及其部分或衍生物, 这些物种可能受该公约管制。



如果我要进口传统中药, 我要如何遵照该法令?

在进出口传统中药前, 对该传统中药含有(或声称含有)受保护动植物的成分有任何疑问, 可向农粮兽医局查明是否需要CITES进出口许可证。

违法者, 其产品可能被关税局没收。进出口的定义包括通过货运、邮递及信使所寄出或收到的物品, 以及个人行李中所携带的物品。

商业性质进口

申请CITES进口许可证时, 须有出口国CITES当局发出的CITES出口许可证的支持, 指明产品的来源, 例如是野生或养殖的。

如有疑问, 请跟新加坡069110邮区 麦士威路5号#02-03 国家发展大厦 农粮兽医局野生动植物管制组联络, 其电话号码: 62270670, 传真: 62276403.



惩罚

进出口任何由不受CITES认可而含有野生动植物部分的医疗产品是犯法的。拥有、售卖、提供、促销或供公开销售及向公众展览任何不被农粮局批准而进口的医疗产品也是犯法的。

任何人或公司违反濒危物种进出口法令可被罚款最高新币五十万元或坐牢最长两年, 或两者兼施。所有非法物品也将被没收。

其他管制

卫生科学局是我国的药物管制与科研机构, 负责药物及医疗产品的评估和批准。

若想了解更多详情, 请联络新加坡邮区 138667 拜奥波利士大道11号, 启奥大厦 #11-03, 卫生科学局药物管理中心 中成药组, 或拨电话68663460, 传真: 64789037。

传统中药所使用受CITES
所约束的物种目录

严禁类

犀牛体各部分及制成品 (例如犀牛角药丸)
老虎体各部分及制成品 (例如虎骨酒)
熊体各部分及制成品 (例如熊胆囊、胆汁),
除非能证明是列于CITES附录II,
并附有出口国发出的CITES 许可证。



受管制类

麝 (例如麝腺)
穿山甲 (例如鳞甲)
羚羊 (例如羚羊角)
海豹 (例如鞭)
猴子 (例如血)
蛇 (例如胆囊、血、眼镜蛇酒)
龟 (例如腹甲)
鳄鱼 (例如胆囊)



某些植物 (例如西洋参、广木香、天麻、石斛。)

不受管制类

所有不受保护物种。例如猪、某些龟类、某些蛇类、水牛、鹿类品种。

(敬请注意：因种类繁多不能一一详列，
如果有疑问，请联络农粮局或卫生科学局。)

Photo credits:
American Black Bear - Credit: Peter Dollinger
Saiga antelope - Credit: Pavel Sorokin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Tower Block MND Complex
Singapore 069110
Tel: 65-6227 0670, Fax: 65-6227 6403

野生濒危
動物植物

